公司代码：600064 公司简称：南京高科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30,225,541.66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318,769,727.00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31,876,972.70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086,892,754.30元。加上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2,791,290,611.56元，扣减2024年度已分配股利519,101,893.2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359,081,472.66元（以上财务数据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外均为母公司数）。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同意公司以2025年末总股本1,730,339,6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553,708,686.08元，尚余可分配利润13,805,372,786.58元转入以后年度。本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南京高科	600064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建晖	陈沛
联系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学津路8号高科中心A座	南京市栖霞区学津路8号高科中心A座
电话	025-85800728	025-85800728
传真	025-85800720	025-85800720
电子信箱	600064@600064.com	600064@600064.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房地产市政业务

2025年，我国房地产市场整体延续承压态势。政策层面，房地产行业政策围绕“稳市场、促转型、防风险、惠民生”系统推进，多维度构建发展新格局，其中短期刺激需求方面的政策力度较上年减弱。国务院会议重申要“采取有力措施巩固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态势”，《“十五五”规划建议》明确指出要“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着力稳定房地产市场，有序推动“好房子”建设，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但受宏观经济与居民收入增长放缓、市场观望情绪浓厚等因素影响，整体市场仍旧承压，整体呈现量稳价跌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5年全国新建商品房实现销售面积88,101万平方米，同比下降8.7%，销售额83,937亿元，同比下降12.6%，降幅较去年有所收窄。公司所在的南京市出台二手房取消限售等政策以释放需求端潜力，但受行业整体环境影响，新房销售仍低于去年同期。根据克而瑞数据，2025年南京新建商品住宅成交面积306.7万平方米，同比下降28.9%。

2025年，我国建筑行业在深度调整中呈现“总量收缩、结构优化”的发展态势。根据中国建筑业协会《2025年建筑业发展统计分析》，2025年我国建筑业实现增加值8.64万亿元，同比减少1.1%，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6.16%，支柱产业地位依然稳固。行业主要指标普遍下滑，建筑业总产值30.38万亿元，下降5.43%；新签合同额31.53万亿元。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央企主导地位加强，绿色建造、智能建造成为转型主要方向。公司所在南京市2025年面对内外部发展压力加大的复杂形势，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发展质态持续向好，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9,428.78亿元，同比增长5.2%，为区域内市政业务市场保持了稳定的发展空间。

2、股权投资业务

2025年中国股权投资市场整体呈现回暖态势。根据清科研究中心数据，2025年新募集基金数量和规模分别为5,039只、1.65万亿元，同比分别上升26.6%、14.1%，政府投资基金、地方国资平台、险资等出资人保持活跃，成为推动募资市场回暖的核心力量。投资方面，2025年投资案例数和金额分别为10,795起、9,287.16亿元，同比上升28.4%、45.6%。分行业看，硬科技仍是投资主流领域，IT、半导体、生物技术/医药健康、机械制造等领域获投金额保持领先。另外，并购投资、基石投资、上市定增等投资策略的热度也显著攀升。退出方面，在IPO及并购市场整体向好的推动下，2025年投资机构的退出环境得到改善。具体而言，A股IPO活动呈现复苏态势，全年共有116家企业上市，数量较2024年上升16.0%。但值得注意的是，当前IPO总量尚未恢复至此前几年的活跃水平，投资机构项目退出仍面临一定挑战。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市政业务、股权投资业务。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

1、房地产市政业务

公司房地产业务具有国家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业务范围涵盖住宅开发、政府代建、商业运营、物业管理等。目前开发的商品房项目主要有：紫星堂、江悦堂、紫尧星院、紫麟景院、荣境东院等。

市政业务是公司传统主营，主要从事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及监理，园区管理及服务以及土地成片开发转让等业务。目前具有房建施工总承包一级、市政总承包二级、房建及市政监理甲级等多项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带来的挑战，在加快推动存量项目销售和资金回笼的同时，发挥产业联动、产投互动的优势，深化与区域政府平台以及投资企业的合作，围绕产业链大力拓展代建、施工总承包业务，积极探索业务模式转型升级。

2、股权投资业务

公司股权投资业务目前主要依托高科新浚、高科新创两大平台，通过基金化、市场化、专业化运作，加强资源整合能力，提升风险管控水平，实现平台协同发展。公司与地方科创平台、科研院所、银行、券商及专业投资机构建立多方位的合作，持续稳定获得新的投资机会；聚焦生物医药、半导体新材料等科创新领域，通过加强政策与产业趋势的研究，筛选出符合标准的优质企业实施股权投资，通过强化投后管理，赋能和支持创业、创新企业发展，分享成长红利，实现增值收益，在合适时机退出的同时积极探索延伸产业链布局。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38,504,127,546.27	38,395,047,667.66	0.28	37,283,181,67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099,370,221.40	18,807,328,135.55	1.55	17,538,216,515.46
营业收入	3,412,703,872.49	1,975,445,403.11	72.76	4,726,511,629.41
利润总额	1,708,413,785.52	1,507,922,955.39	13.30	1,369,962,32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0,225,541.66	1,725,229,897.01	6.09	1,560,145,87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8,617,527.39	1,620,700,788.21	-14.94	1,645,998,79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0,519,893.59	-500,820,614.84	/	-2,177,480,214.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7	9.47	增加0.20个百分点	9.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8	0.997	6.12	0.9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8	0.997	6.12	0.902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059,709,613.12	897,310,480.12	438,399,460.11	1,017,284,31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2,136,216.19	688,875,303.68	1,057,186,914.04	-607,972,89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6,255,629.82	615,997,041.77	586,131,159.37	-559,766,30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25,859.51	501,914,203.52	127,240,304.92	308,139,525.6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68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3,44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0	601,083,220	34.74	0	冻结	141,193,607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46,180,883	2.67	0	无		国有法人
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	0	43,064,000	2.49	0	无		国有法人
刘少鸾	210,000	40,603,192	2.35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伟	0	28,619,720	1.65	0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05,512	15,023,745	0.87	0	无		境外法人
杨廷栋	-1,700,000	12,802,980	0.74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78,532	12,278,579	0.71	0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90,508	11,117,008	0.64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5,227	10,364,879	0.60	0	无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控股股东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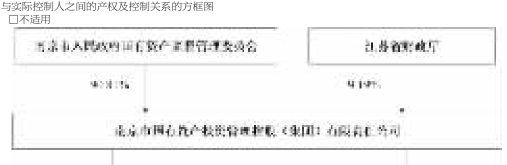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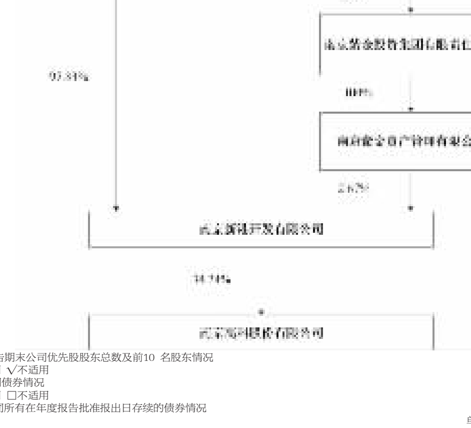

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新港开发有限公司
34.74%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南京高科MTN001	102480142	2027-01-11	500,000,000	3.19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4南京高科MTN002	102483058	2026-07-16	750,000,000	2.20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南京高科MTN001	102580159	2028-01-12	350,000,000	2.19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南京高科MTN002	102583172	2028-08-03	800,000,000	2.16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25南京高科CP001	042580479	2026-09-10	250,000,000	1.90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6南京高科SCP001	012680706	2026-11-13	200,000,000	1.70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6南京高科MTN001	102680993	2029-03-22	550,000,000	2.06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6南京高科SCP002	012681042	2026-11-16	530,000,000	1.57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南京高科2024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已按时付息兑付
南京高科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已按时付息兑付
南京高科2024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资券	已按时付息兑付
南京高科202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已按时付息兑付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7.65	47.9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78,617,527.39	1,620,700,788.21	-14.94
EBITDA全部债务比	0.189	0.191	-1.05
利息保障倍数	9.73	8.09	20.29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是公司“风险防化加推年”。报告期内，公司主动适应宏观环境与产业结构调整，稳步推进主营业务转型发展和内部管理持续优化，整体经营保持了稳健的发展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详见《南京高科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内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6-013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2025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维护全体股东利益，2025年4月，公司制定并披露了《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2025年，行动方案主要举措的落实及成效情况具体如下：

1、落实发展战略，提升价值创造

2025年，公司主动适应宏观环境与产业结构调整，稳步推进主营业务转型发展和内部管理持续优化，整体经营保持了稳健的发展态势。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1,270.39万元，同比增长72.7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3,022.55万元，同比增长6.09%；每股收益1.058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67%。房地产业务综合运用以价换量、房票安置等策略，全力加速存量商品房去化，全年实现商品房合同销售金额12.6亿元；市政业务坚持深耕区域市场，加强市场拓展，先后中标毕升路24班中学、燕子矶G43商品房等总承包项目，新签合同总额超18亿元；股权投资业务一方面出资16.84亿元增持南京银行股份，进一步夯实长期稳健发展的“压舱石”；另一方面聚焦生物医药、半导体新材料等科创领域，新增或追加投资同心医疗、昆仑太科、核素同创、瑞初医药等4个项目，厚植发展动能；晨牌药业不断强化市场拓展、工艺改进和新品研发，净利润水平稳步提升。

2、聚焦市场关注，提高信披质量

2025年，公司严格恪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相关规定，持续优化、稳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着力强化信息披露的有效性、规范性与及时性。公司始终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主动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具有参考价值的信息，重点强化行业竞争格局、核心业务进展、风险因素防控等关键信息的披露。同时，通过加强合规管控、开展专项培训及常态化业务指导，全面提升全员信息披露合规意识与专业履职能力，有效推动信息披露工作提质增效。2025年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2025年度信息披露评价中再次获评最高等级A级，并荣膺上市公司金牛奖“金信披奖”，充分彰显了监管机构与资本市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高度认可。

3、践行新发展理念，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坚持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持续加强在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履行与公司治理完善等领域的系统工作，积极推动ESG管理体系建设。2025年，在连续十五年编制并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持续履行社会责任的基础上，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自身发展需求，首次制定并披露了《可持续发展报告》，系统梳理了公司在ESG领域的工作举措、成效及未来规划，进一步完善了ESG信息披露体系。年内，公司在万得（Wind）ESG评级中由B级上调至BBB级，并荣获财联社“可持续发展优秀案例奖”“最佳资本品牌价值奖”，标志着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获得资本市场的进一步认可。

4、发布分红规划，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始终坚持“股东利益至上”的理念，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加强资本市场建设、增强投资者回报、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政策导向，切实将公司经营成果与股东共享。2025年4月，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发展规划及行业特点，正式披露了《未来三年（2025-2027年）分红规划》，明确承诺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0%，为股东回报提供了清晰、稳定的制度保障，增强了股东对公司发展的信心。2025年7月，公司顺利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计分配利润5.19亿元，切实将经营成果回馈给全体股东。自上市以来，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近60亿元，为公司募资总额（6.15亿元）的近10倍，充分体现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与责任担当。

5、拓展沟通渠道，增强价值认可

公司秉持“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搭建多渠道投资者沟通平台，及时传递公司价值，加深投资者对公司业务布局、发展战略及经营成效的了解，提升公司资本市场价值认可度。公司持续强化信息传递效能，通过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等渠道积极与投资者交流，及时回应关切并定期向管理层反馈投资者意见，年内上证e互动累计回答投资者提问44条，回复率达100%。同时，通过举办投资者交流活动、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参与线下策略会等形式，进一步加强与各方投资者的深度沟通，有效传递公司价值。2025年，公司新开通投资者关系服务号，与官方微信公众号同步，向广大投资者展示公司经营管理成果，进一步拓宽了与资本市场各参与方的沟通渠道。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6-015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1

（4）首席合伙人：郭澳

（5）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6）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人员信息：截至2025年末，天衡拥有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33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10人。

（9）财务信息及客户情况：天衡2025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49,572.28万元（人民币，下同），审计业务收入为43,980.1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15,967.65万元。天衡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为92家，审计收费总额为8,338.18万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与公司同行业（房地产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5年末，天衡计提职业风险基金2,182.91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2次。3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涉及4人）、监督管理措施10次（涉及20人）、自律监管措施5次（涉及11人）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6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吴杰先生，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的上市公司为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颜钰女士，202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贤武先生，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天衡执业，2025年为本公司提供质控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天衡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审计收费为人民币85万元（含公司全部控股子公司审计费用），包括财务审计费用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0万元。

2026年度天衡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与天衡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全面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相关资料，认为天衡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较好。在其从事公司2025年度及以前年度各项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决定其2025年度报酬的议案》和《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决定其2025年度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6-007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4月2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1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益民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以2025年末总股本1,730,339,6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553,708,686.08元，尚余可分配利润13,805,372,786.58元转入以后年度。

（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6-008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五、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还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分别进行述职。

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十二、关于新增、废止及修订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近年来，外部环境及行业市场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立足稳健发展的总体思路，稳步推进战略转型，业务类型、运作模式、对子公司管控思路及总部部门职责等也相应产生了调整，原有部分内控制度内容已不能满足和适应公司发展需要。为推进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管控模式与业务流程，防范经营风险，提升发展质量，同意公司借鉴同行经验，新增、废止及修订部分内控制度如下：

1、新增《舆情管理制度》《物业出租管理暂行办法》；

2、废止《项目拓展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两个办法；

3、优化人力资源相关内控制度；

4、修订优化《证券事务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办法》《档案管理办法》《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运营管理办法》等十四个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三、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编号：临2026-009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关于授权管理层择机运作公司所持上市公司股票及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及时把握二级市场机遇，提升公司投资业务资产的运作效率，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所投项目中已在A股上市的股票以及将来通过IPO转为A股上市的公司的股票，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运作；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的国债逆回购等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新增净投入资金不超过10亿元，授权期限到2027年6月30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五、关于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合作力度，深化业务协同，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按市场化定价原则在20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存贷款、发行债券、房屋租赁等业务。授权有效期（合同签署日）至2027年6月30日。

由于公司系南京银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徐益民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6-010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十六、关于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的议案；

根据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要求，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置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股东借款、委托贷款、信托等方式的财务支持，其中股东借款、委托贷款、信托等方式利率按不低于公司同期融资利率计算，同时授权高科置业为其下属两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担保方式提供财务支持的情况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6-011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财务支持情况概要

序号	被提供财务支持的公司名称	拟提供财务支持的总额度	其中：担保方式的额度	担保方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截至目前提供的委托贷款等其他财务支持	财务支持截止日期（签署相关合同日期）
1	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450,000	200,000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27年6月30日
2	南京宁燕置业有限公司	140,000	140,000	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	0	98,698.50	
3	南京科奥置业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0	56,100	

若公司为高科置业提供担保，高科置业将就本次为其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若高科置业为南京宁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燕置业”）、南京科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奥置业”）提供担保，宁燕置业、科奥置业的其他股东将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以担保、股东借款、委托贷款、信托等方式为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单一方式财务支持金额及不同方式财务支持总金额均不能超出上表所列额度。公司为高科置业（含控股子公司）以及高科置业为宁燕置业、科奥置业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20亿元。

（二）被提供财务支持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参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6-011号）中对相关子公司情况的介绍。

在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情况下，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可以支持控股子公司发展，保障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其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七、关于公司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编号：临2026-012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十八、关于《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2025年度评估报告；

（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估值提升计划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2025年度评估报告》，编号：临2026-013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九、关于制定《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编号：临2026-014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二、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决定其2025年度报酬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支付该公司2025年度合计65万元的财务审计费用（含公司全部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费用）。

（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6-015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决定其2025年度报酬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该公司2025年度合计20万元的内控审计费用（含公司全部控股子公司内控审计费用）。

（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临2026-015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四、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十五、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详见《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编号：临2026-016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二、三、四、十、十一、十五、十六、十七、二十二、二十三还将提请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6-014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转型发展

紧扣公司战略转型部署，以“退旧育新、强优补弱”为核心，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培育高质量发展新动能。有序退出现有房地产业务，通过以价换量、圈层营销、房票安置等多种路径加快存量房源去化，盘活现金流，同时探索房地产业务整体置出或转让路径，确保平稳退出，同步优化市政业务布局，紧抓区域融合发展机遇，拓展优质代建、施工总承包项目，提升传统业务盈利效能。聚焦股权投资核心主业，围绕新质生产力，重点布局生物医药、半导体新材料等硬核科技领域，优化投资策略，挖掘并投资与公司现有产业形成协同效应的优质项目，实现财务收益与产业拓展的双重目标。通过销售上量及新品研发，持续做大做强晨牌药业，同时，依托并购重组新政挖掘优质标的，加快培育生物医药产业成为转型核心方向。

二、严守合规底线，筑牢发展根基

以合规经营为底线，健全公司治理体系，筑牢企业可持续发展根基。严格遵循《公司法》及相关监管规定，持续加强董事会规范化运作，着力提升审计委员会的专业履职效能，确保其有效履行财务监督、内控评价、风险防控及合规检查等核心监督职责，切实承接原监事会相关职能。继续深入开展“风险防化”管理主题活动，通过四个“工作专班”有效跟踪推进存量风险事项化解。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与风险防控需求，修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控体系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筑牢企业风险防控的制度防线。

三、强化董高赋能，激活治理动能

聚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少数”，以赋能提效、激励约束为抓手，激活公司治理内生动力。结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最新要求，修订完善董事及高管薪酬管理制度，将薪酬与履职成效、公司经营业绩紧密挂钩，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管的履职积极性与责任感。常态化组织内外部培训与专题调研，强化对外部环境、经济形势及资本市场走势的研判分析，与时俱进提升履职能力，为公司转型发展大局提供有力支撑。优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鼓励独立董事深入调研、建言献策，提升决策专业性，同时搭建交流平台，促进“关键少数”凝心聚力，推动公司治理效能持续提升。

四、深化股东回报，共享经营成果

坚守“回报股东、共享发展”理念，以稳定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严格落实《未来三年（2025-2027年）分红规划》，确保每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30%，提升分红的稳定性、及时性和可预期性。丰富股东回报形式，结合公司股权结构、经营状况和现金流水平，依法依规探索股份回购、增持等举措，维护股价稳定，助力公司价值回归。保障股东知情权与参与权，畅通股东沟通渠道，及时回应股东诉求，主动听取股东意见建议，让股东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和转型进展，同时持续提升经营效益，夯实盈利基础，以扎实的价值创造为股东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五、提升信披质量，强化市值管理

以价值传递、投资者信任为核心，完善市值管理长效机制，构建良性互动的投资者关系生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信息披露流程，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优化披露内容，聚焦公司核心业务、经营业绩、产业转型、投资进展等投资者重点关注事项，提升披露信息的可读性和实用性。持续推进可持续发展体系建设，继续披露并编制可持续发展报告，主动履行环境、社会及治理责任，不断促进自身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通过上证E互动、路演、座谈、官网及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主动传递公司转型进展、核心价值和发展规划，年内召开不少于4场各类投资者交流推介活动。主动对接机构投资者和券商分析师，精准回应市场关切，化解市场误解，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和品牌认可度，营造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良好生态。

本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的初步规划，旨在向投资者传达公司提升质量、回报股东的决心和方向，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本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6-009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客观、真实反映公司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的原则，经减值测试评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80%）的全资孙公司南京高科荣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境房地产”）对荣境东院项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3,82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方法和依据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年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对于期末已完工房地产项目结存的开发产品，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应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期末未完工房地产项目开发成本，以估计售价减去至计划完工后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应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按照近期销售均价或周边类似开发物业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结合项目自身定位、品质及销售计划综合确定。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经减值测试评估，荣境房地产按照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荣境东院项目房源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之间的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3,823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成本	可变现净值	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荣境东院	150,910	87,087	-63,823
合计	150,910	87,087	-63,823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

经测算，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1,058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下属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真实、公允地反映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64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可持续发展报告全文。

2、本可持续发展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064
公司简称	南京高科
公司名称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与公司年报范围保持一致，涵盖旗下分子公司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编制依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全球报告倡议组织《可持续发展报告标准（GRI Standards 2021）》；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中国企业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CASS-ESG 6.0）》；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社会责任指南》（GB/T 36000-2015）；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SDGs）；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披露框架；可持续发展会计标准委员会准则（SASB Standards）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各部（室）及子公司负责人□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将审议通过后的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一年一次□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开展内部ESG绩效考核，将环保要求、安全生产等指标纳入子公司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员工	员工权益、人才发展、薪酬福利、职业健康、施工安全、员工关怀	意见反馈、座谈会/部门例会、困难职工帮扶慰问、职工代表大会与工会
客户	合法权益、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产品质量、服务保障	服务热线、客户回访机制、客户满意度调查、公司网站及邮箱
股东及投资者	信息披露、股东回报、风险管理	e互动、股东会、投资者热线、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与交流
供应商及合作伙伴	行业发展、互利共赢、保持良好合作、公开公平采购、绿色供应链管理	日常沟通、专题培训、招标程序、行业论坛、行业协会
政府及监管机构	诚信守法经营、促进经济发展、承担社会责任	信息披露、工作汇报、现场调研/访谈
公益组织或社区组织	乡村振兴、公益慈善、社区建设、环境保护、民生改善	公益活动、社区沟通、志愿者服务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应对气候变化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环境合规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3	产品与服务质量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4	职业健康与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5	水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6	能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7	循环经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8	污染物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9	废弃物处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10	员工培训与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1	员工权益与福利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2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3	供应链安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4	公司治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6	党建引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注：生物多样性、社区关系与社会公益、乡村振兴、尽职调查、利益相关方沟通、商业道德、风险管理为非重要性议题。其中，生物多样性议题因公司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对重点保护的生态区域、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的破坏，故该议题对公司不具有财务重要性及影响重要性；社区关系与社会公益、乡村振兴议题因社会公益以及乡村振兴活动不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模式、核心运营环节或财务表现，故该议题对公司不具有财务重要性及影响重要性；尽职调查、利益相关方沟通、商业道德、风险管理议题属于贯穿企业运营的基础管理要素而非实质性结果，属于内部管控流程或决策工具，本身不直接驱动营收或成本波动且不直接对外部环境与社会产生实际影响，故该议题对公司不具有财务重要性及影响重要性。公司已按照《14号指引》第七条规定，在报告中进行解释说明。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6-010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与金额：截至公告日，公司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余额为5.4亿元，过去12个月，公司向其支付的贷款利息及发行债券相关费用为1,294.72万元，其向公司支付的房屋租赁费用为469.97万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按市场化定价原则在20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存贷款、发行债券、房屋租赁等业务。授权有效期（合同签署日）至2027年6月30日。

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公司系南京银行持股5%以上的股东，此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2月

注册资本：1,000,701.70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法定代表人：谢宁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发行金融债券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南京银行的资产总计30,218.2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2,063.01亿元；2025年，南京银行实现营业收入555.4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8.07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授权董事长按市场化定价原则在20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与南京银行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存贷款、发行债券、房屋租赁等业务。授权有效期（合同签署日）至2026年6月30日。截至目前，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南京银行借款余额为5.4亿元，未超过授权额度范围。过去12个月，公司向南京银行支付的贷款利息及发行债券相关费用为1,294.72万元，其向公司支付的房屋租赁费用为469.97万元。

为进一步加强合作力度，深化业务协同，同意授权董事长按市场化定价原则在20亿元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含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情况与南京银行进行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存贷款、发行债券、房屋租赁等业务。授权有效期（合同签署日）至2027年6月30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与南京银行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深化银企资源协同，强化资金安全保障能力，为业务稳健发展提供高效金融支持。上述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符合监管规范及公司内控制度，风险整体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1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资金保障，将按照市场化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徐益民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其他八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由于此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64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6-011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拟提供担保额度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200,000万元	0	不适用	是
南京宁燕置业有限公司	140,000万元	98,698.50万元	不适用	否
南京科奥置业有限公司	60,000万元	56,100.00万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4,798.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1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障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推动公司经营持续稳健发展，根据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要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南京高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置业”）提供担保，同时拟授权高科置业为其下属两家控股子公司南京宁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燕置业”）、南京科奥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奥置业”）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此次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高科置业、宁燕置业、科奥置业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该事项还将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拟提供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截止日期（签署担保合同日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南京高科	高科置业	80%	73.69%	0	200,000	10.47%	2027年6月30日	否	是
高科置业	宁燕置业	90%	92.70%	98,698.50	140,000	7.33%		否	否
高科置业	科奥置业	55%	90.75%	56,100	60,000	3.14%		否	否

注：公司为高科置业（含控股子公司）以及高科置业为宁燕置业、科奥置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将不超过20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高科置业	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80%	公司持股比例为80%，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9.80%，南京栖霞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0.20%	9132011373885333 3M
法人	宁燕置业	控股孙公司，公司间接持股72%	高科置业持股比例为90%，南京迅燕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	91320113MA27J8YB98
法人	科奥置业	控股孙公司，公司间接持股44%	高科置业持股比例为55%，南京奥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45%	91320113MA27JG8PXF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高科置业	1,145,683.80	844,230.89	301,452.91	27,492.48	2,672.89	1,175,240.90	876,460.88	298,780.02	123,285.55	-67,417.42
宁燕置业	253,444.42	234,951.50	18,492.92	18,527.76	1,852.10	265,645.32	249,004.50	16,640.82	–	-1,020.88
科奥置业	201,812.96	183,149.63	18,663.33	2,082.88	-225.25	205,190.66	186,302.08	18,888.58	3,451.92	478.60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此次为高科置业（含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高科置业为宁燕置业、科奥置业提供担保，有利于落实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保障其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也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加快推进江悦堂、紫星堂、荣境东院等现有项目的开发建设，保障现有项目按期竣工交付。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其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因高科置业（含控股子公司）将就该次为其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且宁燕置业、科奥置业的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上述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同意将上述担保相关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450,000万元（实际发生余额为154,798.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56%（实际发生余额占比为8.10%），未有逾期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6-008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359,081,472.66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2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30,339,64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53,708,686.0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0.2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说明

公司未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指标说明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553,708,686.08	519,101,893.20	484,495,100.3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0,225,541.66	1,725,229,897.01	1,560,145,875.01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4,359,081,472.6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557,305,679.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705,200,437.8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557,305,679.60		
现金分红比例（%）	91.3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业务特点、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和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64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6-016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9日

至2026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发行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决定其2025年度报酬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决定其2025年度报酬的议案	√

非审议事项：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均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6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6、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64	南京高科	2026/5/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公司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后）。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2026年5月28日上午9:00至下午5:00持上述证件至公司股东会秘书处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联系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学津路8号高科中心A座

邮政编码：210023 联系电话：025-85800728

传真：025-85800720 联系人：尹小虎陈沛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膳食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发行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9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决定其2025年度报酬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并决定其2025年度报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2026-012号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金保障，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70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方案

1、发行人：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规模：拟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含7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3、发行期限：拟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5、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情况确定，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银行贷款、偿还债务融资工具、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交易商协会政策的用途）；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8、决议有效期：本次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事宜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

为更好地把握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时机、品种、金额、期限、期数、利率、资金用途以及聘任相应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必要手续等具体事宜；

2、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提交股东会决议的事项外，可依据相关政策对具体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3、签署、修改、补充发行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必备的文件；

4、根据适用的监管政策进行信息披露；

5、办理与上述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本次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在交易商协会的注册有效期届满之日止。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董事长可全权办理包括首期及后续各期发行在内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审议程序

本次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通过公司股东会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